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13] 489号

关于做好2014年国家留学基金 公派出国留学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2014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派工作会议精神，现将2014年国家留学基金公派出国留学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请各单位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选派要求，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切实做好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宣传、咨询、选拔推荐工作，指导申请人做好对外联系等申请准备，鼓励和支持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人员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2.请通知申请人登陆国家留学网（<http://www.csc.edu.cn>）查询《2014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和《2014年国家留学基金出国留学项目指南》，阅读相关信息，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认真准备书面申请材料。

3.请各单位按照基金委选派办法的要求认真做好申请人的资格审查，材料审核等工作，如实填写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确保被推荐人选的综合素质、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等方面符合要求。

4.省属普通本科院校申请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人员可同时申请“国家留学基金湖南省地方合作项目”。

5.我厅负责受理全省非“211”院校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及全省省属院校地方合作项目的申请。

6.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网上申请受理时间为2014年1月5日至15日；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和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申请时间为3月20

日至4月5日；地方合作项目申请时间为4月6日至20日。

7. 各单位须在上述时间截止前完成申请材料审核、整理工作,并将单位正式公函、推选人员名单以及申请人申报材料统一报送我厅国际交流处,逾期将不予受理。凡不真实、不符合要求、与网上报名信息不一致的申请材料将予以退回。

8. 应提交的申报材料:

(1) 单位正式公函(带发文文号及单位公章);

(2) 《2014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申报推荐名单汇总表》(表格自制);

(3) 《单位推荐意见表》及电子文本;

(4) 申请人应提交的申报材料清单及份数详见国家留学基金委各项目申请材料说明。

9.请各单位根据本通知的要求认真开展公派出国留学申报工作,工作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反馈和咨询我厅国际交流处。

联系人:刘颖 王红冰

电话:0731-84714936,84720174

传真:0731-84715481

电子邮箱:hnjytwsc@163.com

湖南省教育厅
2013年11月8日